

監察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2日

發文字號：院台內字第1141930113號

主旨：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明知所屬葉育忻曾涉及多起重大違法違紀行為並受懲戒處分，仍遴選其擔任寧夏路派出所所長，又未落實考核監督，衍生勾結詐欺集團之重大風紀案件；內政部警政署未督導所屬各警察機關落實法紀教育、業務督導及風紀查察，機先防範，致近年來不肖員警勾結詐欺、毒品等犯罪集團，洩漏偵查訊息及出賣民眾個資之案例層出不窮，均核有怠失案。

依據：114年2月6日本院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56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1份。